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保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權益

強颱風「山竹」吹襲香港期間，不少行業，例如公共運輸、醫療服務、緊急救援、保安、酒店、食肆及娛樂場所的僱員均需上班，以維持基本服務。「山竹」遠離香港後，香港多區均出現塌樹的情況，路面情況非常惡劣，導致部份公共交通如巴士仍未能恢復正常服務，不少打工仔候車多個小時仍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有些甚至需冒險攀過塌樹前往上班或乘坐公共交通。

現時，政府只以呼籲式推動僱主在制定惡劣天氣下的特別工作安排時，參考勞工處《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下稱《守則》)，然而經歷「山竹」之後，勞聯收到不少工友的查詢，指在復工後因遲到或缺勤，而被僱主扣減工資、勤工獎，更有情況是違反《僱傭條例》扣減僱員年假、法定假日、休息日。這反映出香港並沒有停工的機制及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權益保障，以政府本身為例，亦沒有督促各公營及資助機構遵照《守則》，更遑論要求私人企業或僱主遵守。《守則》本身並沒有任何法律性的約束，遵守與否完全靠僱主的自律性。

勞聯在 2018 年 9 月發佈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調查》亦發現，超過四成的受訪者需要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在這些需要上班的工友當中，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僱主並沒有為他們提供任何交通安排，76% 表示沒有膳食安排，以及 65% 表示沒有當值津貼。調查亦發現僱員如因惡劣的天氣情況(颱風或暴雨警告懸掛期間或除下後)遲到或缺勤，28% 的受訪者表示僱主會扣減工資或勤工獎，32% 的受訪者表示僱主會以預先或事後安排僱員在打風當天放取假日的方式扣除年假、法定假期或休息日。以上可見，《守則》形同虛設，完全遵守《守則》的僱主只為小數，單靠僱主的自律並不能確保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權益，亦未能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後未能復工或需要停工的權益。

因此，勞聯強烈要求政府修訂《守則》及盡快立法，規定僱主：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接送服務或特別交通津貼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僱員提供當值津貼
- 必須為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且有需要的僱員提供膳食安排
- 倘若僱員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缺勤或遲到，僱主不可扣減僱員年假、法定

假日、休息日、工資及影響勤工獎的發放

- 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除下後，規定僱主必須提供最少 2 小時給僱員返回工作單位，以確保僱員不需要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未除下前冒險外出上班
- 在知悉颱風吹襲，不可刻意預先安排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在 8 號風球或以上信號生效期間放取，此舉乃是變相剝削僱員應有的假期。

勞聯亦強烈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惡劣天氣下工作問題召開會議，以及召開公聽會，以收集公眾人士對此方面的意見，完善勞工政策，保障僱員應有的權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